

东莞滨海湾新区促进总部经济发展 扶持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东府〔2018〕80 号）等文件精神，鼓励国内外总部企业集聚东莞滨海湾新区（以下简称“新区”）发展，打造具有比较优势的总部经济生态圈，促进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新区工商注册、缴纳主要税源，在本办法有效期内新落户新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健全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法人机构。缴纳主要税源是指近 12 个月在新区缴纳税收占比 50%（含）以上，如在新区注册未满 12 个月的以实际时间计算。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对新区地方财力贡献是指企业在会计年度内在新区税务机关缴纳的实际入库税收收入（不含免抵退税额、进口环节关税及增值税、软件增值税退税以及规费），不含市财政返还部分，且扣除按相关政策属于省、市、其他镇街分享而新区不参与分享部分后的金额。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总部企业主要分为综合型总部、职能型总部、高成长型总部。其中，综合型总部是指综合竞争能力强，对一定区域内的企业行使投资控股、运营决策、集中销售、财务结算等总部管理和 Service 职能的企业，包括总

公司最高总部及其授权的区域总部；职能型总部是指经总公司（母公司）授权，承担总公司（母公司）在包含本市在内的一定区域内的研发、销售、运营、财务等部分总部职能的企业，主要包括销售中心、运营中心、研发中心等类型；高成长型总部是指尚未符合综合型和职能型总部企业的认定标准，但在所从事业务领域拥有核心技术知识产权或具有全新的商业模式，成长速度快、发展前景好的企业。

第五条 申报新区总部企业，须符合如下认定条件：

（一）直接认定条件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在新区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可直接认定为新区总部企业。

- 1.国家和中央部门管理的大企业（集团）；
- 2.上年度公布的世界企业 500 强、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等企业；
- 3.当年获东莞市总部办认定为东莞市总部企业。

（二）综合型总部企业条件

综合型总部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对新区地方财力贡献等指标按照行业分类，须符合以下条件：

- 1.工业。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5 亿元，对新区地方财力贡献不低于 2000 万元。其中，符合新区产业发展导向的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及为其提供配套服务的产业，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8000 万元，对新区地方财力贡献不低于 500 万元。
- 2.金融业。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8 亿元，对新区地方财力贡献不低于 3000 万元。
- 3.商贸服务业、现代

物流业。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12 亿元，对新区地方财力贡献不低于 6000 万元。4.教育、卫生、文化旅游业。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1.2 亿元，对新区地方财力贡献不低于 500 万元。5.其他行业。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3 亿元，对新区地方财力贡献不低于 1500 万元。

（三）职能型总部企业条件

属销售中心职能总部的，须在新区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3 亿元，对新区地方财力贡献不低于 900 万元。属运营中心职能总部的，须在新区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1.8 亿元，对新区地方财力贡献不低于 600 万元，且管理和服务的分支机构不少于 3 个。属研发中心职能总部的，还须具备完善的研究、开发、实验条件，且具有稳定的研发经费来源，上一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支出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对新区地方财力贡献不低于 300 万元。

（四）高成长型总部企业条件

符合新区产业发展导向，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3000 万元以上或对新区地方财力贡献 300 万元以上，且承诺未来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速连续超过 30%。

（五）符合新区产业发展导向和发展战略，由新区管委会按“一事一议”的方式研究同意的企业。

第六条 【落户及经营支持】

（一）新落户奖励。对新迁入的总部企业，根据企业规模、年度经济效益等，分别给予 100 万元至 1 亿元不同档次的一次性奖励。其中，奖励金额的 50%直接奖励给企业高级

管理人员。

（二）经营贡献奖励。对新迁入的总部企业，自认定后第二个会计年度起，连续 3 年按不高于企业当年纳入统计增加值的 0.25% 给予奖励，每年最高奖励 1 亿元。

（三）新项目投资奖励。对新迁入的总部企业，在新区新增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固定资产投资、关键性技术改造等投资，按从落户起 2 年内完成的实际投资额（不含购置土地支出）的 1% 给予奖励，最高奖励 1 亿元。

（四）领军企业奖励。经认定的总部企业，首次被评定为广东省企业 100 强、中国企业 500 强、世界企业 500 强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25 万元、100 万元、250 万元奖励。

第七条 【上市融资支持】对申请在境内资本市场或在香港主板资本市场（仅限于 H 股）成功上市的总部企业，按首发募集资金额度给予不高于 0.5% 的奖励，每家企业最高奖励 900 万元。

第八条 【办公用房支持】对新迁入总部企业购买或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结合企业对新区地方财力贡献情况给予补助。其中：购买自用办公用房的，按照购房成交价格的 5% 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租用自用办公用房的，每年按租赁合同金额的 20% 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助 100 万元，连续补助不超过 5 年。办公用房不得出租出售，不得改变用途。

第九条 【人才配套支持】

（一）个人所得税奖励。建立人才奖励机制，总部企业

高级管理人员当年所缴纳工薪收入个人所得税以及科技成果转化形成的个人所得税在新区留成部分，全额奖励至个人，每人获得市、新区两级合计所得税奖励不超过其纳税总额。

（二）高管住房补助。对总部企业中无自有住房的高级管理人员，结合企业对新区地方财力贡献情况实施住房货币补助。其中：购房的，按照购房成交价格的 20% 给予补助，每人最高补助 100 万元，分 5 年等额发放；租房的，按每人每月最高 2000 元给予补助，连续补助不超过 5 年。每家企业累计可申请人数不超过 10 人，每人获得市、新区两级住房补助不超过其实际购房或租房支出。

（三）员工子女入学补助。总部企业员工子女优先协调安排公办中小学就读，享受免费义务教育待遇；总部企业员工子女入读民办中小学的，按企业营收规模情况给予学费补助，补助标准为：一学年学费不超过 15000 元的，据实补助；一学年学费超过 15000 元的，在补助 15000 元基础上，对超出部分的 60% 给予补助，一学年学费最高补助 30000 元。企业享受以上两项政策补助累计人数不超过指标数，具体指标为：前一年营业收入 3 亿元以下、3 亿元（含）至 5 亿元、5 亿元（含）以上的，5 年可申报总指标分别为 5 个、8 个、10 个。

第十条 【附则】

（一）企业应承诺在享受本办法扶持后，10 年内不迁出新区、不改变在新区的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若违反

承诺，应退回已获得的扶持资金。

（二）企业同一事项符合本办法规定同时符合新区其他扶持政策规定（含上级部门要求新区配套或负担资金的政策规定）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享受政策待遇，重复部分予以核减，另有规定的除外。获得扶持的涉税支出由企业或个人承担。

（三）企业投产后第三个会计年度起在新区累计获得的扶持金额不超过该企业累计对新区地方财力贡献。

（四）本办法涉及的具体扶持条件、申报程序等实施细则另行制定。为保证资金使用绩效，新区可根据每年预算规模和申报数量，在实施细则规定限额内，以合理的方式确定受扶持企业数量以及最终扶持金额。对引进的特别重大或有突出贡献的总部企业，可按“一事一议”方式由新区管委会研究给予特别扶持。

（五）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满或有关法律法规、上级政策依据变化时，将根据实施情况予以评估修订。本办法由东莞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发展和改革局会同经济科技金融局）负责解释。

（本规范性文件已经东莞滨海湾新区管委会政策法规局合法性审查同意发布，编号为 BHWXQ-2020-01）